**罪犯许智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68号

罪犯许智敬，男，1971年6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1989年8月25日被原莆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4日作出(2008)莆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智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9740元（已支付的5万元予以折抵），对总额人民币2658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智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0月18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10月1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智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

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9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智敬于2007年3月4日在莆田市受他人纠集，殴打被害人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一人轻伤，四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.4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731.3分，合计考核分4771.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24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2次，累计扣170分。没有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49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959.4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4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3.9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智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智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